

## 2004年12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感爆發應變計劃擬案

####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所訂流感爆發應變計劃的架構擬案。

#### 背景

2.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表示，流感大流行將會突如其來，雖然無法預測病毒何時來襲，但這場疫症勢難避免。在上一世紀，流感曾引發多次全球緊急衛生事故。專家預測，下次流感大流行不論何時出現，也一定會為公共衛生資源帶來極大壓力。全球化加劇，亦會令問題惡化。除非準備充足，否則無法有效應變。因此，我們必須盡早開始策劃及推行防患未然的工作。

3. 於11月底在泰國舉行的世衛及衛生部長禽流感會議上，各國衛生部長通過了防控禽流感聯合部長宣言，並作出多項承諾，其中包括制定及推行有效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當時，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會議。

#### 現行措施

4. 衛生防護中心汲取2003年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經驗，並參考其他地方所制定的策略及計劃後，擬訂了流感爆發應變計劃擬案(附件)。計劃擬案預設三個應變級別，分別是戒備、嚴重及緊急，並訂有清晰的指揮及應變統籌架構，以配合各級應變計劃<sup>1</sup>。

---

<sup>1</sup>計劃預設的三個應變級別為—

戒備應變級別：適用的情況包括香港境外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

嚴重應變級別：適用的情況包括香港境內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或香港境內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以及

緊急應變級別：適用的情況包括有證據證實外地或本港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新病毒)流感；又或世衛宣告出現流感大流行(流感病毒開始在最少一個國家引致多次爆發事故，並向其他國家蔓延，而一致的模式將會導致極高的發病率)

5. 在一般情況下就人類流感及禽流感所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本地及全球)監測網絡；
- (b) 調查及控制措施；
- (c) 化驗支援；
- (d) 感染控制措施；
- (e) 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f) 防疫注射；
- (g)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h) 信息傳遞。

監測方面，當局已設有多項措施，例如規定須呈報 H5N1 流感、設有涵蓋門診診所及私家醫生的人類流感定點監察系統、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交換資料等。至於人類流感，當局每年都會推行流感防疫注射計劃，今年便為高危目標組別，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有需要的慢性疾病患者、居於院舍的長者及到公立診所就診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超過 65 歲)，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為防爆發流感大流行，當局現正儲備抗病毒藥物。此外，我們亦已在 11 月中進行傳染病爆發演練，以測試統籌及應變系統，作為防範行動的一部分。

### 應變計劃擬案

6. 應變計劃擬案預設一旦某個事件啟動某個應變級別，當局便會進行計劃所訂適當的相關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第 19 至 23 段。舉例說，如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監測計劃便會加強。當局會通知醫生向衛生防護中心／衛生署呈報患者最近曾到過疫區的懷疑感染個案，以便跟進調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員工的患病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工作間集體染病的個案。感染控制措施亦會加強，包括向市民和住宿院舍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檢討和公布感染控制強化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禽流感感染控制措施的最新資料，以及檢查和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至於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會與旅遊業聯絡，向外遊人士發布健康資訊。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會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並檢討病牀調動及遵照入院指引的情況，亦會就減少非緊急活動進行評估及籌劃。向公眾傳遞信息方面，衛生署會透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及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

## 嚴重應變級別

7. 如香港境內出現禽流感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當局便會啓動嚴重應變級別。舉例說，有關情況可能涉及一宗或多宗人類因與本地雞場染疫雞隻接觸而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在這情況下，當局便會按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農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店舖內活家禽銷毀行動所發出的行動指令，啓動銷毀雞隻計劃。出現病徵的農場工人會送進隔離病房治理，而沒有病徵的農場工人則會遷離農場接受家居／營地隔離，以觀察有否出現感染徵狀。與患者有密切接觸者，例如家庭成員等，亦須接受家居隔離，以觀察有否出現感染徵狀。在這個應變級別，醫管局會啓動電子呈報系統，即時監察感染個案及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亦會檢討醫院探病政策。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也會加強。確診個案的患者會被迅速隔離，在指定醫院接受治療。

## 緊急應變級別

8. 如有證據顯示外地或本港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禽流感，當局便會啓動緊急應變級別。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定義，可指病毒能輕易在人口中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在此情況下，病毒可以引致多重爆發，例如出現多宗因與人類源頭個案接觸而染疫的繼發個案。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除了基線監測工作外，衛生署也會每天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分離出來的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數目，以及各醫院急症室因流感類病症求診及各醫院因流感類病症入院治療的病人數目。港口衛生措施亦會加強，規定來自疫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測量體溫，並規定過境旅客接受體溫檢查。當局會追查可能接觸過病毒者、進行健康監察及採取檢疫措施。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動用所儲備的抗病毒藥物，為指定目標組別的病人提供治療。基本醫療服務方面，當局會視乎需要，指定更多醫院用以隔離及治理證實及懷疑染疫患者。我們也會密切監察公立醫院服務在全港的使用情況，並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緊急服務，以應付隨流感疫症爆發而驟增的工作量。如有需要，亦會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我們也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共地方、禁止公眾聚集，以及削減非必要活動和服務。在有需要時，當局也會制定法例以執行控制措施。

9. 我們預計，即使出現緊急應變級別所適用的情況，我們也要視乎事態發展檢討及修訂所採取的應變行動及策略，以確保衛生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舉例說，倘人口中多個羣體受到感染而爆發流行疫症，便有可能造成發病及死亡人數眾多的情況，致令醫護系統不勝負荷、醫療供應(抗病毒藥物)短缺，以及全港基建(包括運輸、公用設施、商業等)中斷。在這個階段所實施的緊急應變指施，目的就是要延緩疫情和盡量減少人命傷亡，務求爭取時間製造有效預防新型流感的疫苗。

10. 由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加上世衛不斷發出警告，其他地方都已主動加強防範措施，積極防疫。除了制定整體應變計劃、加強監測及擴大流感疫苗的使用外，許多國家都正增加抗病毒藥物的儲備。我們認為，本港應採取更廣泛的儲備政策，才屬明智之舉。為此，我們現正考慮增加抗病毒藥物的儲備。

## 總結

11. 請委員就附件所載的應變計劃擬案提供意見。世衛現正擬訂流感大流行之前及爆發期間所採取的建議措施，更將為此於 2004 年 12 月中於日內瓦舉行一個會議。我們亦會考慮世衛的建議，視乎情況修訂本港的應變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2004 年 12 月

## 政府所訂流感爆發應變計劃的架構擬案

### 香港政府的應變系統

政府的計劃包括三級應變系統(戒備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及緊急應變級別)。該系統把切合香港的流行病學情況按風險分級，每級都訂明所須採取的一組公共衛生行動，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有關流感大流行計劃的指引<sup>1</sup>。

#### **戒備應變級別**

2. 適用於戒備級別包括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第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證實在家禽中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局長便會啟動戒備級別。

3. 第二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在香港**境外**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衛福局局長便會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啟動戒備級別。

#### **嚴重應變級別**

4. 適用於嚴重應變級別包括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第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在家禽中爆發由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的病毒所引致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漁護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啟動嚴重應變級別。

5. 第二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香港**境內**證實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衛福局局長會啟動嚴重應變級別。

#### **緊急應變級別**

---

<sup>1</sup> 世界衛生組織流感大流行計劃，《世衛的角色與國家及地區計劃指引》，1999年4月瑞士日內瓦，WHO/CDS/CSR/EDC/99.1。

6. 適用於緊急應變級別包括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第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證據顯示外地或本港出現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新型流感<sup>2</sup>。

7. 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定義為，病毒能輕易在人口中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並引致多重爆發，導致疫症流行。

8. 如有一個國家爆發最少一次持續最少兩星期的疫潮，並出現因與源頭個案接觸而染疫的繼發個案，便可推定為有證據清楚顯示病毒在人口中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傳播。不過，在確定病毒是否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時，切勿忽視其他可能的解釋，例如恐怖活動或出現動物傳染病媒介在不同地點把病毒傳給人類的特殊生態情況。

9. 第二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流感大流行。世衛宣告流感大流行將會發生。這表示流感病毒現正開始在最少一個國家引致多次爆發事故，並會向其他國家蔓延。由於此病的模式一致，顯示流感很可能導致最少一部分人口出現嚴重發病及死亡的情況。

10. 衛福局局長會在衛生署署長的建議下啓動嚴重應變級別。

## 指揮架構

### *戒備應變級別*

11. 戒備級別啓動後，簡化的緊急應變指揮架構便會隨即設立。屆時，衛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會是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的主要機關。

### *嚴重應變級別*

12.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由衛福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

---

<sup>2</sup> 新型流感意指，「所出現的甲型流感病毒的血凝素亞型有異於過去多年在人類當中傳播的病毒類型」。

委員會便會成立，負責策導政府的應變計劃。

13.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漁護署長、食環署署長、衛生署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政府新聞處處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旅遊事務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 **緊急應變級別**

14.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15.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衛福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保安局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衛生署署長及政府新聞處處長。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

### **流感大流行的應變工作**

16. 根據世衛的建議，流感大流行的應變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監測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化驗支援
- 感染控制措施
- 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 抗病毒藥物
- 防疫注射
- 港口衛生措施
- 信息傳遞

## 一般情況

17. 下文說明本港現已設有的主要流感應變工作／措施：

### 監測

- 自 2004 年 1 月 30 日起，本港已把甲型流感(H5N1)列為須呈報的疾病，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懷疑或證實個案。
- 設有定點監察系統監察流感類病症。該系統在 64 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大約 50 名私家醫生所提供的支援下運作。此外，也會收集病人的樣本進行流感病毒分離及分型程序。
- 在安老院設有傳染病定點監察計劃，每周收集有關患有流感類病症的院友人數的資料。
- 每周收集公立及私家醫院經診斷患有流感或肺炎的出院、送進深切治療部及死亡個案的資料。
- 監察暫時診斷為患上肺炎或胸肺感染的安老院院友的入院情況。
- 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交換有關流感類病症的每月數據。
- 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當局就傳染病異常情況特別交換有關資料。
- 設有活家禽零售店舖持續監察計劃，監察家禽飼養場、售賣寵物雀鳥的商販、入口鳥類、休憩公園，以及野生雀鳥。
- 密切監察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店舖的雞隻數目。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如院舍爆發流感，當局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採取控制措施。

### 化驗支援

- 向公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流感確診測試服務。
- 衛生署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對所有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分型及亞型分類。抗原非典型分離物會先作基因特徵分析，然後送往世衛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



### *感染控制措施*

- 向醫護服務機構提供以風險為本的臨牀管理及感染控制指引。
- 維持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
- 向社區、政府部門及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訓練。

### *抗病毒藥物*

- 儲備抗病毒藥物。
- 制定施用抗病毒藥物的策略，並定出流感大流行時對不同目標組別施用抗病毒藥物的優先次序。

### *防疫注射*

- 每年 11 月／12 月左右籌備該年度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
- 制定禽流感防疫注射策略，定出當禽流感疫苗可供使用時對不同目標組別注射疫苗的優先次序。

### *港口衛生措施*

- 制定在入境管制站預防及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策略。

### *其他控制措施*

- 就輸入活家禽的程序與內地達成協議。
- 管制活家禽及家禽產品輸入本港。

### *信息傳遞*

- 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提供預防流感的健康指引，向市民灌輸個人及環境衛生知識。
- 成立風險傳達工作小組，以制定風險傳達策略及行動計劃。

18. 下文載列當某些事件發生，某應變或戒備級別被啓動時，將由主要部門／機構在各戒備或應變級別下進行／執行的活動／措施。

## 戒備應變級別

19. 當證實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或證實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時除正常活動／措施外，當局亦會採取以下行動：

➤ 證實香港境外的家禽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

### 監測

- 與海外機關及國際動物衛生機關聯絡，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資料。(漁護署)
- 對入口雀鳥(視乎爆發疫症地區的地理位置)、本地雞場、寵物鳥商店、雀鳥及活家禽零售店舖提高警覺及加強監察。(漁護署及食環署)。
- 如高致病性禽流感發生於鄰近地區，例如內地：
  - 再次向所有禽畜飼養人士發出指引，提醒他們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及違反法例的罰則。嚴格執行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漁護署)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須在發現禽鳥染病及死亡個案時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及進行化驗。(漁護署)
  - 加強監察雞隻數目，以確保所有禽鳥均計算在內。(漁護署)
  - 為可能參與銷毀行動的人員接種流感疫苗。(漁護署)

### 感染控制措施

- 暫停及禁止從不斷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爆發個案出現的國家／地方輸入活家禽及／或家禽產品。(漁護署及食環署)
- 檢討從其他未受影響的國家／地方輸入的活禽鳥及／或家禽產品，並實行適當的新措施。
- 如有檢疫中的入口禽鳥證實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則把檢疫中心內的全部禽鳥銷毀。(漁護署)
- 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漁護署及食環署)

### 信息傳遞

- 與獸醫及其他動物護理服務機構聯絡。(漁護署)
-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及海洋公園等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聯絡。(漁護署)
- 評估社會人士對本地情況的關注程度。(民政事務總署)

### ➤ 當證實香港境外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

### 監測

- 加強監測計劃。(衛生署及醫管局)
- 與世衛及國際衛生機關聯絡，監察疫症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及影響。(衛生署)
- 密切留意世衛有否發布新的監測定義，並對本港的監測活動作出相應修訂。(衛生署)

### 化驗支援

- 出現臨牀／流行病學徵狀的懷疑禽流感患者的樣本如對甲型流感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均會一律送交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進行鑑定及找出特徵。(衛生署)
- 檢討化驗診斷策略，並增強化驗診斷服務的人手，同時儲備快速抗原測試所用的試劑。(醫管局)

###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的儲備。(衛生署)

### 防疫注射

- 就禽流感疫苗研製的最新發展與世衛聯絡，以便當有疫苗可供使用時研究及更新防疫注射策略和目標組別的優先次序。(衛生署)

### 感染控制措施

- 向住宿院舍及市民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衛生署及社署)
- 有需要時檢討及公布感染控制加強措施(衛生署及醫管局)。向醫護人員提供有關禽流感感染控制措施的最新資料。(衛生署)

- 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

### *港口衛生措施*

- 與旅遊業聯絡，並向外遊人士發布健康資訊。(衛生署)

### *醫療服務*

- 為公立醫院及診所儲備適當的藥物。(醫管局)
- 制定有關流感類病症及社區型肺炎的臨牀治理指引。(醫管局)
-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並檢討病牀調動及遵照入院指引的情況。就減少非緊急活動進行評估及籌劃。(醫管局)

### *信息傳遞*

- 與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服務機構聯絡。(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
- 評估社會人士對本地情況的關注程度。(民政事務總署)
- 透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及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進行的健康教育活動加入健康信息。(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 向顧客宣傳健康指引。(醫管局)

### *嚴重應變級別*

#### ➤ 本港家禽出現爆發事故：

20. 如證實本港家禽出現由已知會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的高致病性病毒所引致的禽流感，除戒備級別所指定的工作外，當局還會採取以下行動：

### *監測*

- 監察家禽業從業員因流感類病症入院治療的情況。(衛生署及醫管局)
- 對受影響家禽農場的從業員進行健康監察。(衛生署)

- 對家禽業從業員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衛生署)
- 加強對寵物鳥商店、公園和野生禽鳥公園的監察和監測。(漁護署)
- 隔離和監察曾接觸染疫家禽或患者的寵物。(漁護署)
- 對本地豬場進行監察和測試。(漁護署)

#### 入口管制

- 暫停從外地輸入非食用禽鳥。(漁護署)

#### 銷毀行動

- 啓動及執行在農場、批發市場和零售地點銷毀活家禽的行動指令。(衛福局、漁護署、衛生署、食環署、醫管局及民政事務總署)

#### 化驗支援

- 對出現與禽流感感染相同的臨牀徵狀，並有與受感染家禽有流行病學關連的懷疑患者進行化驗測試，以便迅速偵測禽流感個案。(衛生署)

####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就動用儲備藥物作好初步準備。(衛生署)

#### 信息傳遞

- 設立電話熱線以解答家禽業從業員和禽鳥銷毀人員的查詢。(衛生署)
  - 向領事、立法會議員、公眾和相關行業的人士簡述本港情況。(漁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 向世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其他外地衛生組織／動物衛生組織報告本港家禽受感染的最新情況。(漁護署及衛生署)
  - 與懷疑輸入感染個案的國家／地方的動物衛生組織保持聯絡。
- 本港出現人類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21. 本港如出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除戒備級別所指定的工作外，當局還會採取以下行動：

#### *監測*

- 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甲型流感(H5)病毒或新型流感病毒個案實施零個案呈報制度。
- 檢討監測準則。(衛生署及醫管局)
- 啓動「電子流感」及其他資訊系統，以實時方式監察感染個案和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衛生署及醫管局)
- 加強對野鳥、雀鳥公園及家禽飼養場的監測。(漁護署)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決定個案屬本地感染還是外地傳入；找出感染源頭並確定傳播模式。(衛生署)
- 視乎情況所需，採取追查接觸者、健康監察及對接觸者執行檢疫措施等行動。(衛生署、社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 *化驗支援*

- 對流感類病症和肺炎患者進行禽流感快速測試。(衛生署)
- 把快速測試技術轉移給醫管局。(衛生署)
- 提升化驗室進行快速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衛生署及醫管局)
- 由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確定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的個案。(衛生署)
- 對曾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禽流感血清測試。(衛生署)
- 對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耐抗病毒藥物測試。(衛生署)
- 與大學協調合作，對所有禽流感病毒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衛生署)
- 把分離物送交世衛的合作中心作進一步分析和比較，並就診斷和研製疫苗的事宜進行討論。(衛生署)

### *感染控制措施*

- 檢查及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的儲備。(衛生署及醫管局)
- 檢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探訪政策。(醫管局)
- 參考禽流感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衛生署及醫管局)

### *抗病毒藥物*

- 檢討抗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的儲備，就動用儲備藥物作好初步準備。(衛生署)

### *港口衛生措施*

- 參考世衛的最新指引，檢討和修訂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

### *防疫注射*

- 就研製和供應新疫苗的事宜與世衛聯絡。(衛生署)

### *基本醫療服務*

- 設立指定診所，並制定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流感類病症患者分流的程序。(醫管局)
- 在指定醫院隔離及治理確診患者。(醫管局)
-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入院準則。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非緊急服務。(醫管局)
- 就病人轉院／轉移和分擔臨牀工作的事宜與私家醫院展開商討。(醫管局)

### *其他措施*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輔導服務和臨時居所。(社署)

### *信息傳遞*

- 與醫院、私家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資訊。(衛生署)
- 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包括設立電話熱線、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向立法會議員和社區領袖簡述疫情等。(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 就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和感染預防方法進行公眾教育。(衛生署及醫管局)

- 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關注程度。(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 向領事和相關行業的人員簡述本港情況。(衛生署)
-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和其他衛生機關聯絡。(衛生署)
- 就發出旅遊警告的國際慣例與世衛保持聯絡。(衛生署)

### 銷毀行動

- 在發現有本地人類感染 H5N1 病毒個案，而該個案並不能被證實為一宗輸入個案時，啓動及執行銷毀農場、批發零售市場內的活家禽的行動指令。

### 緊急應變級別

22. 如有證據證明新型禽流感病毒在香港境內或者境外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除嚴重應變級別所指定的工作外，當局亦會採取以下行動：

#### 監測

- 每日監察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分離出來的新型流感病毒分離物數目。(衛生署)
- 每日監察各醫院急症室因流感類病症求診或／及各醫院因流感類病症入院治療的病人數目。(衛生署及醫管局)

#### 化驗支援

- 在疫苗可供使用時進行疫苗效力研究。(衛生署)

#### 港口衛生措施

- 規定來自疫區的入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測量體溫，並規定過境旅客接受體溫檢查。(衛生署)
- 規定出境旅客申報健康狀況及測量體溫。(衛生署)

#### 抗病毒藥物

- 動用所儲備的抗病毒藥物，為指定目標組別中經推定診斷後懷疑感染新型流感的病人提供治療，並為指定目標組別的人士提供化學預防藥物治療。(衛生署及醫



管局)

### 防疫注射

- 就疫苗製造及供應的事宜與世衛聯絡。(衛生署)
- 當新的流感疫苗可供使用時，設立防疫注射站，為指定的優先人士接種疫苗。(衛生署)
- 監察疫苗的一般及不良反應。(衛生署)

### 基本醫療服務

- 指定更多醫院用以隔離及治理證實及懷疑染疫患者。(醫管局)
- 密切監察公立醫院服務在全港的使用情況，並進一步重組或減少非醫急服務，以應付隨流感疫症爆發而驟增的工作量。(醫管局)
- 動員療養院／病房及私營機構，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醫管局)
- 檢討及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指引及程序。(醫管局)
- 在有需要時，與私營界別或志願機構合作，動員更多指定診所及／或社區中心協助。(衛生署、醫管局及民政事務總署)
- 檢討及更新與學術界、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進行研究計劃的議定書。(衛生署及醫管局)

### 公共衛生措施

- 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共地方、禁止公眾聚集，以及削減非必要活動和服務。(衛生署)
- 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衛生署)
- 準備 24 小時不停運作六座焚化爐。(食環署)

### 其他措施

- 把擔心動物傳播病毒的住戶所棄置的動物妥為處理，並對動物的感染情況進行監測及監察(現時並無資料顯示動物助長疾病傳播)。如有新的動物品種對疾病傳播有所影響，當局便會按照個別情況逐一處理。(漁護署)

## 信息傳遞

- 每日就疫情的發展及政府的應變計劃與行動提供最新資料。(衛生署)
- 加強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預防感染方法的公眾教育。(衛生署)
- 教育公眾認識化學預防藥物治療及防疫注射計劃。(衛生署)
- 就流感類病症的個人護理方法及何時與如何尋求治療進行公眾教育。(衛生署)
- 與私營醫護界別緊密合作，以分享專家經驗及分擔工作量。(衛生署)

23. 如人口中的發病率增加，以致本港出現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情況，當局便會檢討在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會適當地修訂策略，以確保醫療資源得到善用。倘人口中多個羣體受到感染而爆發流行疫症，以下情況便有可能發生：發病及死亡人數眾多，致令醫護系統嚴重受壓；醫療供應(例如抗病毒藥物)短缺；以及全港基建(包括運輸、公共服務、商業及公共安全)中斷。在這個階段所實施的緊急應變指施，目的就是要延緩疫情和盡量減少人命傷亡，務求爭取時間製造疫苗。具體來說，監測活動將只限於關鍵元素，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亦會緩減或取銷，而且不會對所有出現流感徵狀的病人進行禽流感測試。屆時，當局會對所有分離物進行抗原分析，並會對選定分離物進行基因排序。

衛生防護中心

衛生署

2004年12月